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一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南通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13-JSKJ-G2025-0064)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标段三、黄海路南、芦泾路西、九圩港河东侧范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价：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672.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2、采购人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服务费。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每次付款供应商均需提供正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三、服务内容

1、提供整个区域地块看护管理，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堆放区域，防止渣土被私自偷运、倾倒或挪用。

2、看护保持好闲置地块原有的现状，不得有挖土、倒垃圾、栽线杆、存放物品等任何改变地块内部的现象。

3、按要求对看护地块、路段进行看护（招标范围内），不可有乱倒偷倒渣土垃圾、土方堆积。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可有权按本次采购的价格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自然终止。

五、各标段管理要求

1、选用素质好、精神面貌佳、身体健康、年龄须在 18 周岁—55 周岁之间的男性。

2、确保 24 小时有专职保安负责看护工作，上岗必须着正规服装与统一标志。文明执勤，严禁脱岗、睡岗、酒后上岗，严格遵守项目管理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看护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要做到文明、礼貌、有理、有节，履行好相关职责；



3、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每天人员的及时到岗，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好考勤和考核；

4、加强对看护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确保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服务；

5、看护人员交接班（或换岗）时，一定做好交接班登记手续，以便明确职责；

6、看护区域如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单位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全力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问题；

7、负责看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如监控摄像头、照明设施、警示标识），发现盗窃、破坏等行为立即制止并报警。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甲方合理的要求标准进行服务工作。

2、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承包。

3、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约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管理缺陷，甲方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惩处，如乙方对管理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当月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任何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须在主管部门进行培训后方可上岗。

7、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服务乙方向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其中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并扣除当班次费用，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8、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合同结算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

七、特殊要求说明

特殊情况下，合同项下的甲方要求合同项下的乙方临时增派人员，合同项下的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酌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八、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合理的工作指令，有权对看护范围、重点任务等进行必要调整（需提前书面通知）；

2、委派人员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同时对乙方管理服务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处理，指导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3、协调、处理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及时向乙方传达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确保乙方服务合规。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要求提供服务；

2、因履行合同需要甲方提供基础信息、协调外部关系或解决第三方干扰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协助请求；

3、严格按合同及技术要求，落实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部署、日常巡查、风险防控、环保治理等看护工作，确保场地安全、合规、无违规问题；

4、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如管理范围被发现有人偷倒乱倒渣土及垃圾的现象，小于 10 立方米的渣土及垃圾，乙方被扣除 1000 元服务费；偷倒乱倒 10-30 立方米的渣土及垃圾，乙方被扣除 2000 元服务费；偷倒乱倒大于 30 立方米的渣土及垃圾，乙方被扣除 5000 元服务费；所有被偷倒乱倒的渣土和垃圾由乙方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成，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则街道代为清理，代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处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2700.00 元（项目成交价的 5%），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